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73113331）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后者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不受该项限制。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